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9〕10号

市委组织部关于 《“互联网+”时代“e家”分管》



1.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要切实增强党建“主责主业”意识，把“厦门党建e家”平台作为了解基层党建工作动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业务的信息化平台，健全审核把关、定期公示、综合评定等机制，对所属党支部和党员提交的积分免考核、正向分申请等内容，要集体研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2. 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下属各级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规范管理，及时完善、维护、审核数据库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同时，要通过“厦门党建e家”开展经常性的巡查，确保平台运行和积分管理操作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要通过公示、通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把党支部和党员的积分管理与民主评议党员、年终考核、党建述职评议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抓常、抓细、抓长。对搞形式、走过场或弄虚作假的党支部和党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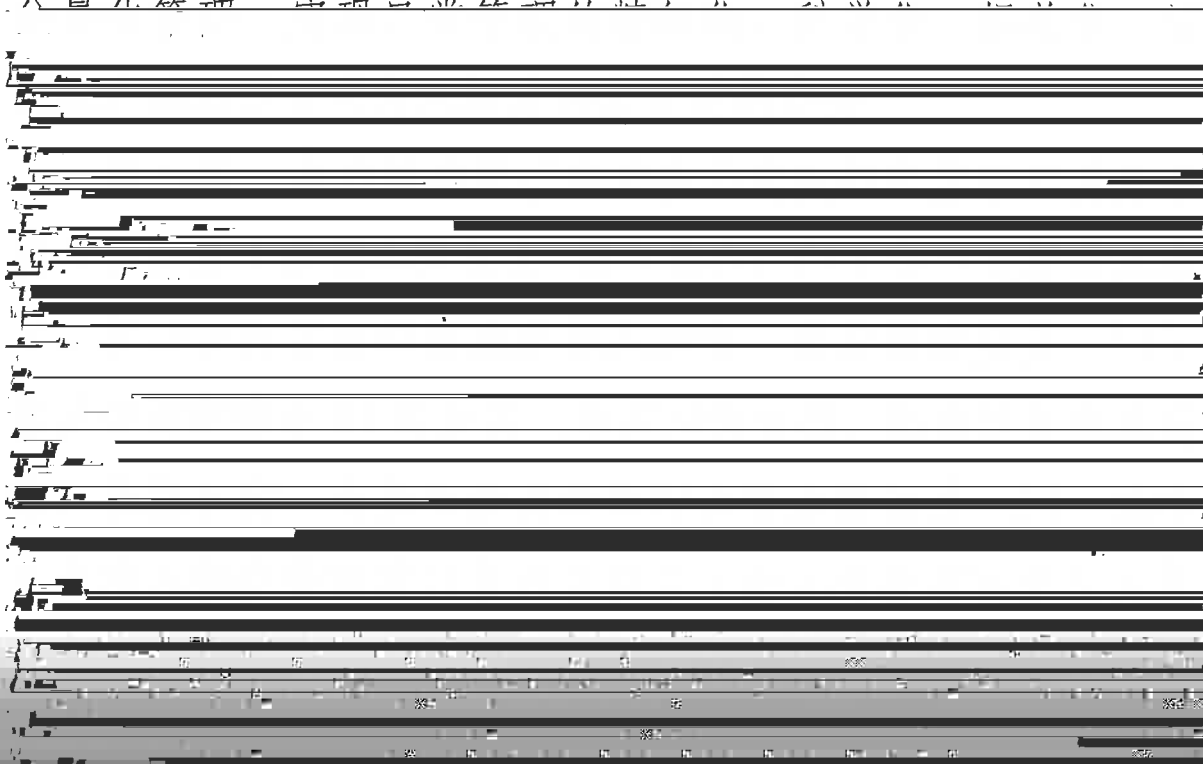
201

“厦门党建e家”积分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规章制度，依托“厦门党建e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目标，通过对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进行积



员，等等)。上述党支部或党员征求该支部(或本人)意见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可以不纳入积分管理，由党组织管理

管理的党员，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党组织按要求进行教育管理。

第三条 党支部和党员的积分由基本分、正向分、负向分构成。其中，基本分由平台自动计取，正向分、负向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与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计取。

第四条 每个积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新一年积分从 0 分开始计算，上一年度积分自动进入历史积分，作为历史存档以及工作参考。

第五条 上级党委(党工委)、组织部(组织办)负责

(一) 强化组织建设 (10分)

1. 组织机构健全, 按期进行换届, 每年得3分 (当年度不需要进行换届的, 此项自动计满分)。

2. 年初制定支部工作计划, 年底有工作总结, 每项得2分, 计4分。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重要问题坚持支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1次以上, 每年得3分。

(二) 强化组织生活 (26分)

1. 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以上, 每年得3分。

2. 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次以上, 每年得3分。

3. 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1次以上, 每季度计1分, 每年



得2分, 计8分。

4. 每月召开支部委员会1次以上, 每月计1次分, 每次得0.5分, 计6分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 此项自动计满分)。

度达95%以上，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

3.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要求，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建立个人账号，纳入管理，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4. 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信息库，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5. 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完成发展党员的后台审核工作，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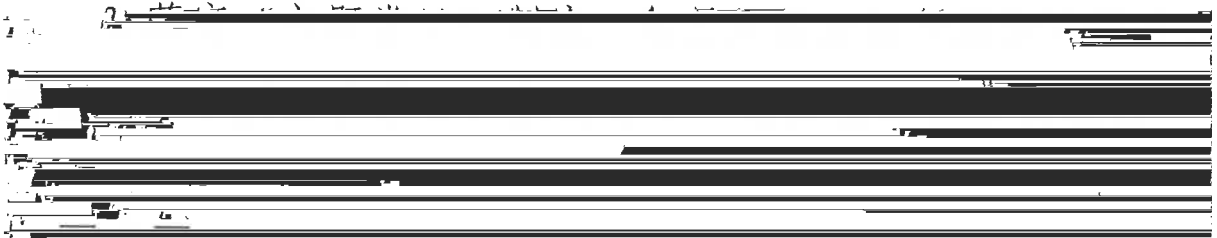
6. 及时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后台审核工作，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7. 及时完成党员因私出国（境）党籍管理后台审核或备案工作，每年得2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四）强化党员教育（38分）

1. 每月召开线上会议1次以上，组织党员参加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农村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不作此要求，自动计满分）。

2. 每年组织党员听党课4次以上，每季度计1次分，每次得2分，计8分。



参观考察、谈心谈话、志愿服务、重温入党誓词等（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主题党日举办的，可以重复计算），形式多样，体现仪式感，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2分，计24分。

第八条 党支部考核正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与上级党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设上限。属于平台自动计取的，当党支部完成某项动作后平台即时或第二天计分；需要人工审核评定的，于2月、5月、8月、11月的下旬，由上级党组织进行初审后再报具有二级管理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进行审核、计分。

1. 支部通过“厦门党建 e 家”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相关党建工作信息，每发生一项得0.5分。

2. 支部有效发挥监督、保证和服务作用，工作成绩突出，支部被上级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综合性表彰的，加2-30分。（受具有二级管理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表彰的，加2分；受区委或区委组织部表彰的，加5分；受市委或市委组织部表彰的，加10分；受省部级表彰的，加20分；受全国表彰的，

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表彰的，加1分；受区委或区委组织部表彰的，加5分；受市委或市委组织部表彰的，加10分；受省部级表彰的，加15分；受国家级表彰的，加20分。同一个人受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计算）。

4. 支部创造性开展工作，支部工作或党建品牌有特色和亮点，获得区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批示肯定的，或有关经验在党报党刊、内部简报上专题报道的，或在相关会议上做经验典型发言的，加5-30分（区委或区委组织部一级的，每项加5分；市委或市委组织部一级的，每项加10分；省部级的，每项加20分；国家级的，每项加30分。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计算）。

5. 支部作用发挥好，带领党员在创先争优、服务发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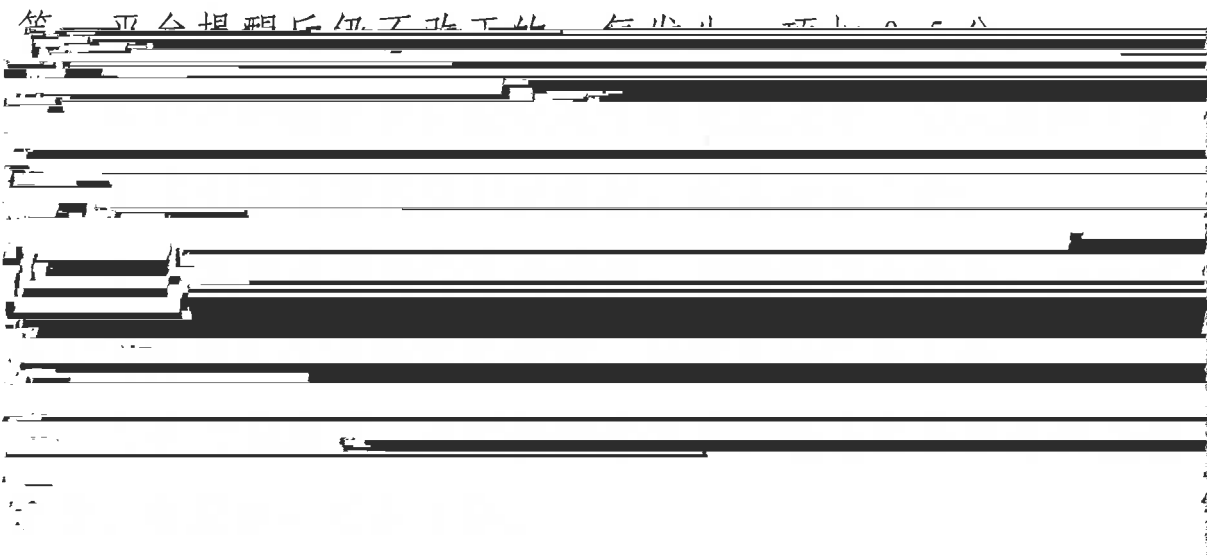
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经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核后，可适当加1-5分。（各区各系统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以便基层参照执行）。

第九条 党支部考核负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与上级

意，在延长时间内换届的，不扣分)；

2. 支部没有按时设置党费标准、做好组织关系接转、党员信息编辑、党员数据库更新以及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程序审核等基层党务管理，平台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项扣 0.5 分；

3. 支部未按要求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4. 有不合格党员但没有进行相关处理的，每人次扣 1 分；

5. 支部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每人次扣 1 分；

6. 上级部署需要传达的精神、贯彻落实的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达到位或落实到位的，每次或每项扣 2 分；

7. 在市级及以上专项检查考评中，被点名批评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第十条 积分运用。党支部的考核以基本分为主，综合参考正向分、负向分，三项得分相加后得出党支部总积分。

以各区、系统为单位，以党支部基本分为主，按照一定比例

予问责和组织处理。先进基层党支部原则上需从四星级以上党支部产生。

第三章 党员积分考核

第十一条 党员（含预备党员）个人积分主要从参加学



面进行量化。

第十二条 党员的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由平台自动计取。

（一）参加学习培训（34 分）

1. 每年参加以上部组织的学习培训积分按以下标准计取

4. 每月参加党小组会，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0.5 分，计 6 分（党支部未设党小组的，以党员大会的形式开展）。

5. 每月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计 12 分。

6. 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计 12 分。

（三）主动服务群众（24 分）

1. 参加有关部门或本支部组织的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每年计 3 次分，每次得 4 分，计 12 分。

2. 参加有关部门或本支部组织的志愿服务、慈善捐款等社会公益活动，每年计 3 次分，每次得 4 分，计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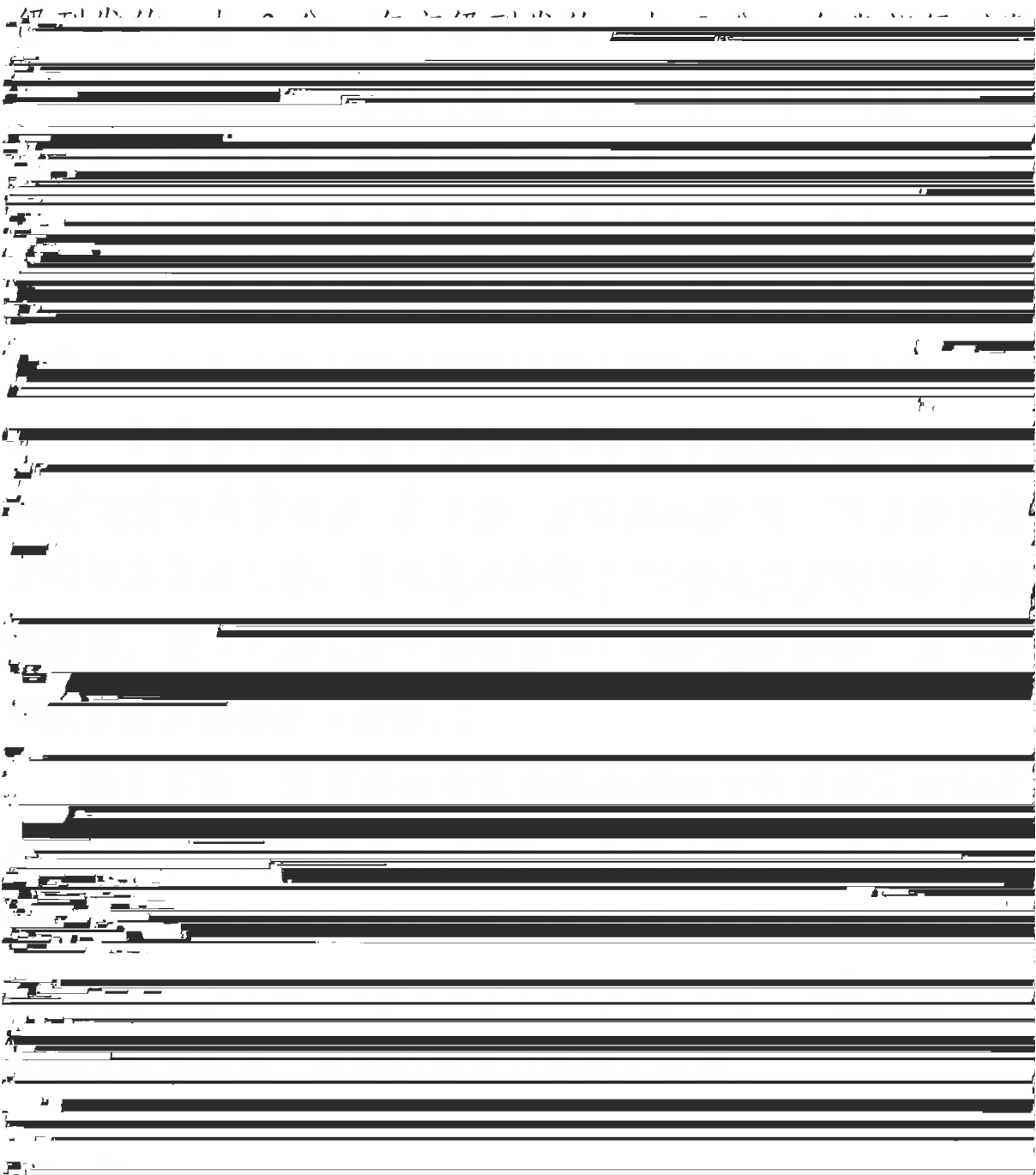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党员考核的正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分和所在党支部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设上限。属于平台自动计取的，当党员完成某项动作时系统即实时计分；需要人工审核评定的，于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下旬，由党支部管理员进行初审后报上级党组织集中审核、计分。

1. 积极利用“厦门党建 e 家”平台进行自学，在完成规定学时的基础上，每月学习 4 次以上或累计观看视频 2 小时以上的，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全年共 12 分。

2. 因表现突出，党员个人当年度受到党内表彰的，加 2-20 分（受具有二级管理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表彰的，加 2 分；

受区委或区委组织部表彰的加 3 分；受市委或市委组织部表彰的，加 5 分；受省部级表彰的，加 10 分；受国家级表彰的，加 20 分；同一类型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3. 撰写党建相关稿件、论文、报告等，并在各级党报党刊（含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刊发的，加 2 到 20 分（在区



1. 党员无正当理由或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连续 3 次缺席“三会一课”以及其他组织生活的，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2. 党员不按月、不足额交纳党费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4. 在处理突发事件、抗灾抢险等关键时刻，袖手旁观、退缩不前的，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5. 因工作失误给单位或群众利益造成损失的，或因工作原因受到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每次扣 2—10 分（本单位的，扣 2 分；区级以上的，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报上级党组织审

总积分。得分情况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等次的主要依据。凡被推荐为区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

务工作者的，该党员上年度基本分应达到 90 分以上且无负向分；党员所得基本分低于 60 分的，不能在当年度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所在党支部应及时进行约谈，教育引导他们端正态度、整改提高。被“一票否决”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应当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组织处置。

第十六条 预备党员个人积分运用。预备党员个人积分可跨年度计算，党支部根据预备党员个人积分评定预备党员转正进程：

（一）预备期满，预备期基本分 80 分以上、且无负向分的，报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批后，可按期转正；

（二）预备期满，预备期基本分 60-79.5 分，报上级党

第四章 责任和纪律

第十七条 本项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REDACTED]

要撤销评定等次 对党支部班子进行组织调整 科学且人

[REDACTED]

